

香港法律與實務：

合夥法 案例選釋

姚棟華 陶凱元編著

91.91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與實務：

D922.291.9/

Y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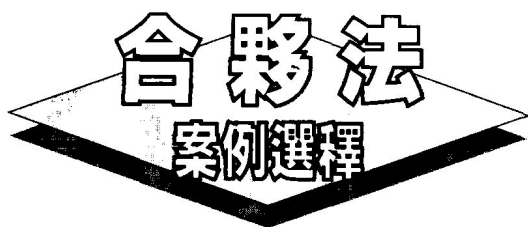
合約法 案例選釋

姚棟華 陶凱元編著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合夥法

案例選釋



責任編輯 關秀琼

書 名 香港法律與實務：合夥法案例選釋
編 著 者 姚棟華 陶凱元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三號七樓
版 次 1996年8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特16開（152×222mm）132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 · 04 · 1352 · 0
©1996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一

香港理工大學姚棟華先生與廣州暨南大學陶凱元女士長期各以所長，精誠合作，從事著述，已在穗港兩地博得法學界及廣大讀者之歡迎與尊敬。近者，兩位專家又合作寫成《合夥法案例選釋》一書，實令我驚喜交集。驚者，兩位所著《商業法律英漢詞典》一書問世不久，竟又完成此稿，其專心致力學術，並有成果豐收之速，誠有出人意表者；喜者，際此香港即將於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僅差年餘之時，香港與國內商業、學術等各方面更須相互加深理解，此新書之出版適得其時，豈非可喜。

合夥法為市場經濟商業活動不可或缺之法制，然我國於長期計劃經濟法律體系中，未遑顧及，研究不足，實踐中易滋誤解。故此國內對香港商業法中合夥部分尤有着重領悟之必要，即在香港學界及商界也宜更加全面、系統、準確體會斯法。姚先生與陶女士合編之此書系統分明，邏輯周密；其第一部分開宗明義首論合夥的性質；繼之第二部分闡明合夥的成立，即合法成立之法律要件；然後第三部分剖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隨之第四部分論及合夥人與第三者的關係；最後第五部分則述及拆夥。如此合夥法自始至終全部過程無不具備，所選案例又皆中肯綮，理清事明，於各層次之讀者皆易接受。

總之，姚陶二君此新著仍保持他們以往各書之優良傳統，選例精當，敘述簡潔，深入淺出，既普及又提高，故我仍樂於

HWT243/11

向國內外讀者推薦，讀者翻閱諒必與我有同心焉。

端木正

序 二

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商業社會。因此，無論以任何形式做生意，都要依據法律。一向以來，英文書籍對商業組織法的介紹較多，而中文書籍在這方面則較薄弱，有關案例的分析則尤為缺乏。姚棟華先生和陶凱元女士有見及此，利用餘暇，編寫成《合夥法案例選釋》一書，剛好填補了這一空白。

這本學術著作所載的案例，都是經過精心選擇的，具有代表性。相信從商者和其他有興趣的人士，在閱讀這些案例之後，對合夥法的內容，將會有一定的認識，從而瞭解香港社會的商業運作。我非常樂意推介這本專著。

劉偉楨

編者序

各種形式的商業組織是構成繁榮發達的香港經濟的一個極為重要的組成部分。這些商業組織，大致可分為三種：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和公司企業。它們各具特徵，投資者應根據其自身需要和實際情況，選擇適當的投資形式。

香港對商業組織的管制，除了現行的成文法例外，還有在長期的審判實踐中所形成的大量判例。本書所探討的，僅限於商業組織形式之一的合夥企業的有關判例。這些判例確立了許多重要的有約束力的合夥法的原則。通過對這些判例的分析，投資者和有關人士可以對合夥企業的本質、特徵、法律關係及有關管制合夥企業的法律，有一定的瞭解和認識。

全書共分五部分：一、合夥的性質；二、合夥的成立；三、合夥人之間的關係；四、合夥人與第三者的關係；五、拆夥。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諮詢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法官協會副會長、中山大學法學研究所所長端木正教授，香港執業律師劉偉欽先生，撥冗為本書撰寫序言，我們特在此表示深切的謝意。

由於我們學識所限，時間倉促，書中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博學之士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時加以修訂。

編者

1995年10月

前 言

在香港，最重要和最常見的商業組織形式為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和公司企業。

甲、個人企業

個人企業又叫獨資經營企業或獨資經營（sole traders, sole proprietorships），是指由單獨一個自然人出資、獨家經營和管理的非法人組織。個人企業多用於經營商品零售，農副產品的加工和銷售以及服務性行業，其方式靈活（flexible），但一般規模較小，在香港商業社會中不佔主導地位。至今香港尚無專門調整個人企業的法律。

獨資所有人（獨資東主 sole proprietor）可隨時將其業務（生意 business）轉讓（transfer）給別人。受讓人（承讓人 transferee）由接收日起負責該日以後的一切開支，除非讓與人（出讓人 transferor）與受讓人另有協議。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業務轉讓（保障債權人）條例》[Transfer of Business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Ordinance]第5條（section）第3款（sub-section）的規定，業務轉讓（生意轉讓 transfer of business）必須在憲報（Gazette）、兩份中文報紙（Chinese language newspapers）及一份英文報紙（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刊登轉讓通知（轉讓聲明、轉讓啟事 notice of transfer），否則讓與人不能卸卻責任（avoid liability）。

乙、公司企業

公司企業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依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

團體（corporate body）。公司（companies）是香港經濟的重要細胞，在商業社會中有重大影響。香港的公司按不同的分類標準，有如下類別：按責任承擔的劃分有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保證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和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按是否公開招股劃分為公開公司（public companies）和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ies）。香港關於公司的法例是根據英國1925年、1948年以來的公司法擬訂的，現行法例是1991年9月13日修訂的《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

丙、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partnerships）又稱合夥、合夥經營、商號（firm）。

合夥是指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經營業務，以牟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商業組織（business organisation）。

在香港，合夥分為普通合夥和有限合夥兩種。現行適用於合夥關係的法律主要包括：

1. 《合夥經營條例》（Partnership Ordinance），
2.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Limited Partnerships Ordinance），
3. 衡平法準則和普通法規則。除與上述兩個法例的明文規定相抵觸者外，可適用於合夥關係的衡平法準則和普通法規則，在香港均屬有效。

按：香港的《合夥經營條例》的制定，以英國的《合夥經營法例》（Partnership Act 1890）為藍本，而香港的《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的制定，則依循英國的1907年《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法例》（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1907）。

一 普通合夥（一般稱為合夥，即無限責任合夥）

普通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s），是合夥人共同出資，共同管理，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發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每一合夥人以其全部財產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組織。它不是一個法人團體。它和它的合夥人是無所區別（one and the same）的。它是香港現行主要的合夥形式，受1897年制定的《合夥經營條例》的管制（regulated）。

1. 合夥的成立（formation of partnership）

a. 合夥成立的條件

合夥企業的成立，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合夥的目的合法；
- (ii) 合夥人的數目不能超過20人。但律師、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s）、證券經紀（stock-brokers）等專業合夥沒有人數限制；
- (iii) 合夥人具有民事行為能力，可以個人的名義參加訂約；
- (iv) 簽訂有合夥企業章程。

b. 合夥成立的程序

合夥須依法辦理登記手續，才能開展經營活動。其登記手續簡單，由合夥人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商業登記署（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填妥申請表格，繳納登記費就很快可取得商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合夥正式成立。

c. 合夥章程 (partnership articles)

合夥章程是規定合夥主要事項，維持合夥存在和發展的組織大綱。一般包括：

- (i) 營業的性質和範圍；
- (ii) 合夥商號的名稱；
- (iii) 營業地點；
- (iv) 合夥的資本及利潤的分配；
- (v) 合夥的期限；
- (vi) 合夥業務的管理；
- (vii) 商號的銀行戶口及支票的簽署；
- (viii) 合夥的解散；
- (ix) 合夥爭議的仲裁；
- (x) 合夥人認為應當規定的其他事項。

2. 合夥的內部關係

a. 合夥財產

合夥財產是合夥人統一管理和運用的資產，包括：

- (i) 合夥人參加合夥時作為合夥股本投入的財產；
- (ii) 合夥成立後，在經營過程中取得的資產和獲得的利潤。

b. 合夥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

- (i) 任一合夥人均有權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可以合夥代理人的身份實施法律行為。
- (ii) 每一合夥人均有出資的義務。
- (iii) 合夥人均有權參與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及其合法利益的分享。對合夥經營的損失也有分攤的義務，比

例與其享受利潤分配的比例相等。

- (iv) 合夥人可以推舉負責人，但合夥企業的經營活動必須由合夥人共同決定。
- (v) 合夥人因執行業務而承擔的個人責任和一切支出，有權從合夥企業得到補償，但不得因此取得報酬。
- (vi) 合夥人之間要忠誠信任，合理謹慎地執行業務。合夥人應向其他合夥人提供真實賬目和報告一切與合夥有關的信息；報告並繳交以合夥企業的財產、名義或關係進行交易所獲取的利益；不得與合夥競爭。
- (vii) 每一合夥人對合夥的一切債務負無限連帶責任。未經其他合夥人同意，合夥人不能中途抽走投資，若因此對合夥造成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 (viii) 經全體一致同意，合夥人可變更合夥協議，可接納新合夥人，可開除某一合夥人。在合夥協議未定有合夥期限時，任一合夥人有權單獨以通告其他合夥人的方式限定合夥的期限或解散合夥。
- (ix) 合夥人有權轉讓或抵押其在合夥中的股份，亦可將其在合夥生意中得到的利潤用作抵押。但合夥人若退股，其於退股前合夥企業所負的債務或責任，他仍須承擔義務。
- (x) 新加入的合夥人，對未加入合夥前的合夥企業與債權人的一切事情，無須負責。

3. 合夥的對外關係

任何一名合夥人都是其他合夥人的代理人，他依據合夥章

程進行業務經營與第三人發生的法律行為，對合夥企業具有約束力，發生的權利和義務由合夥企業承受；倘若其處理合夥業務對他人造成損失或傷害，則由合夥企業承擔責任。

倘若第三人明知某合夥人無權處理該項事務，並且知道該合夥人未獲特別授權，或者第三人不知道也不相信他是合夥人，則合夥企業無須就該人的行為對第三人負責。

4. 合夥的解散（拆夥 dissolution of partnership）

合夥的解散有兩種途徑：自行解散和法院宣告解散。

自行解散合夥企業的原因有：

- a. 合夥期限屆滿；
- b. 合夥目的業已達到；
- c. 某一合夥人死亡或破產；
- d. 合夥企業變為不合法；
- e. 合夥被通知解散（未限定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時）；
- f. 合夥人的財產被依法扣押。

法院可宣告解散合夥企業的原因：

- a. 合夥人因精神失常，不能管理其財產和業務，喪失履行合夥協議的能力；
- b. 合夥人實施對合夥有損害的行為；
- c. 合夥人故意或連續破壞合夥協議；
- d. 合夥企業只能在虧損的狀態下經營；
- e. 法院認為解散合夥為公平且合理的其他原因。

三 有限合夥（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s）

1. 合夥的成立

有限責任合夥必須依據《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的規定註冊，否則視為普通合夥（一般合夥、無限責任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s），而每一有限責任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則視為普通合夥人（一般合夥人、無限責任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凡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必須由各合夥人簽署文件一份，包括下列資料，並掛號郵寄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 a. 商號名稱；
- b. 一般營業性質；
- c. 主要營業地點；
- d. 每一合夥人姓名；
- e. 合夥期間及開始日期；
- f. 說明合夥經營乃屬有限責任性質及有關每一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描述；
- g. 每一有限責任合夥人出資數額及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法出資。

2. 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

普通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

- a. 有權參與合夥的業務管理；
- b. 是合夥的代理人；

- c. 對合夥的一切債務負責；
- d. 合夥解散時，除法院另有命令外，清理各項事務；
- e. 除合夥人之間另有協議外，有限責任合夥人若轉讓其份額，須經普通合夥人的同意。

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

- a. 以參加合夥時的投資額對合夥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 b. 不是合夥的代理人；
- c. 無權參與合夥的業務管理，若要參與，則須對合夥的一切債務負責；
- d. 有權查閱合夥的賬冊，查詢合夥業務狀況和前景，並據此與其他合夥人商議；
- e. 對合夥事務沒有表決權。新合夥人的接納無需得到其同意；
- f. 合夥解散時無權參與合夥事務的清理。

3. 涉及合夥解散的有關規定

- a. 合夥不得因其中一名合夥人的死亡或破產而解散；法院不得以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神經錯亂為理由而命令其解散，但若該合夥人的股份非此不能確定或變賣者，則不在此限。
- b. 合夥若解散，其事務須由普通合夥人負責結束，但法院另有命令辦理者除外。
- c. 凡向法院申請結束合夥經營，須按公司條例以訴狀提出，適用其有關結束商號營業之規定。
- d. 若任何一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股份由於其個人所負債務而作抵押，其他合夥人無權因此而將合夥經營解散。

e. 有限責任合夥人無權以通知方式將合夥經營解散。

最後，值得提及的是：依據《商業登記條例》(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任何商業組織，不論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ies)、合夥(partnerships)或獨資經營(獨資經營企業、個人企業 sole traders, sole proprietorships)，都要商業登記。現時(1995年)商業登記費(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是港幣2,250元。